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原告 陳浩民

陳柏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

被告 余政承

訴訟代理人 趙彥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3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被告就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